

附件 1:

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校教字[2010]63 号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学单位及教师从事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现对《山东中医学院评选教学单项优秀奖试行办法(试行稿)》(院教字[1994]8 号)进行修订,并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项目、性质及评选范围

1. 教学工作奖励包括理论教学优秀奖、实验教学优秀奖、实习教学优秀教师及管理人员奖、创新活动指导奖、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奖等个人奖项和教学建设与改革优秀单位奖、优秀实习教学基地奖等集体奖。

2. 教学工作奖励面向普通全日制教育、继续教育和留学生教育,是对在本专科教育(含普通本专科、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以下简称本专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教学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人员的表彰与奖励。教学工作奖励是反映教师和管理人员工作业绩的重要方面,在职称晋升中须给予加分。

3. 凡参加我校本专科和研究生理论、实验及实习教学的各单位及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等均可参加评选。

4. 优秀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奖等成果类奖励,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在本办法之列。

二、教学工作奖励评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个人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方可参加奖项评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积极贯彻

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教学建设与改革的文件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团结合作，积极进取，该年度未出现教学事故。

集体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方可参加奖项的评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全面履行教育教学工作职责，规范管理，注重队伍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开拓创新精神，思路清晰，制度健全，成效明显，成果突出。

（二）各奖项评定条件

1. 理论教学优秀奖

承担理论课教学任务的人员符合下列各项条件可参加理论教学优秀奖评选：

（1）服从教学需要，积极承担本专科生、研究生教学任务，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备课认真，考纪严明，按时上下课，面向学生年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低于学校规定的标准学时，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学生评教成绩在本学院前 30% 以内。

（2）积极参与教学基本建设，开展教学研究和改革，注重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改革，在教学中能科学合理有效地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在教学内容、教材、方法、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2 年内获得过校级以上各种教学奖励，或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过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等。

（3）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能力培养，注重引入学科新知识、新进展，授课逻辑严密，传授知识准确，重点难点突出。始终将

关心学生成长，对学生道德素质、治学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贯穿于教学环节之中。

2. 实验教学优秀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实验教师和从事实验室管理的人员均可参加实验教学优秀奖评选：

（1）积极从事实验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的改革，实验教学研究成果突出。开设新实验项目，尤其是开设创新型实验项目，并取得良好效果；主编出版实验教材或自编实验教材，并在实践教学中使用，效果良好；有正式发表实验教改论文或与我校实验教学直接相关的获奖成果；实验教学课堂质量控制有创新，并取得良好效果。

（2）在实验室规划及平台建设过程中贡献突出或在实验室管理方面创新，实验室开放效果好。研制或改造实验室设备或装置；自制实验教具、模型，采集并制作标本；维修实验室设备等成绩显著。

.....

5. 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奖

凡专职从事教学管理的工作人员，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参加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奖评选：

（1）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团结协作的工作作风和开拓创新、敬业奉献的精神。

（2）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精益求精，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且成绩突出。

（3）积极参与教学管理研究，有成果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或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

三、评奖程序及方法

（一）评奖程序

1. 自由申报。申报人和申报集体填写教学工作奖励申报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评选推荐。各学院、各实习教学基地认真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严格按照评定条件进行评选，拟定本单位推荐名单，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后将申报及汇总表格，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学校评奖工作办公室。申报教学建设与改革优秀单位奖及优秀实习教学基地奖等集体奖项的可直接将有关材料报送学校评奖工作办公室。

3. 评奖工作办公室严格按照奖项设置条件对教学工作奖励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接受群众监督举报，对不符合条件者、弄虚作假者撤销其资格。

4. 评奖工作办公室将有关情况报学校备案，获奖名单均报校长批准。

5. 学校对获奖者和获奖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并发给一定的物质奖励，获奖个人在职称评聘中获得加分。各单位可适当给予配套奖励。

（二）名额分配

理论教学优秀奖、实验教学优秀奖，两项名额总和数量为参与教学工作的各类人员总数的 10%，其中本专科教学奖励占 80%，研究生教学奖励占 20%。

实习教学优秀教师及管理人员奖、创新活动指导奖、教学管理先进个人奖、教学建设与改革优秀单位奖、优秀实习教学基地奖奖项不定期评选，名额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安排。

四、评奖组织及要求

（一）评奖组织

评奖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教学工作奖励的组织实施工作。评奖办公室严格按照奖项设置条件对教学工作奖励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做好与评奖相关的工作。

（二）评奖要求

1. 各学院、各实习教学基地要结合学习、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学校关于加强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文件精神，加强对评奖工作的领导，做好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在深入教学一线了解情况的基础上，通过评奖真正达到表彰先进，鞭策后进，总结经验，改进教学，提高质量的目的。

2. 坚持评奖工作先进性原则，坚持标准，坚持条件，宁缺勿滥。严禁弄虚作假，反对轮流坐庄，对评奖中的违纪行为要予以严肃查处。

3. 鼓励改革，支持改革，保护改革，对由于教学改革带来的意见要慎重分析，对勇于改革且成绩显著的教师要优先考虑。

五、其它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山东中医学院评选教学单项优秀奖试行办法（试行稿）》（院教字[1994]8号）同时废止。